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粤府令第 198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14〕3 号） 4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4〕30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4〕32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4〕33 号） 1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
管理的试行办法
（粤教外〔2014〕1 号） 2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
（粤交运〔2014〕48 号） 31

广东省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家政劳务合作管理办法（暂行）
（粤外经贸合字〔2013〕9 号） 37

【人事任免】

省府 2014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0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8 号

《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4 年 1 月 16 日

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老年人优待工作坚持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确保老年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水平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区应当通过开展多种老年人文娱活动，引导老年志愿者结合自身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发挥个人专长，帮助老年人融入社会，实现社区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四条 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进入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风景区、文化宫、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影剧院、展览馆、体育场馆等，享受免费待遇或者优惠待遇。提倡非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对老年人给予适当优惠。

给予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收费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服务和符合老年人生理特点、生活习惯的设施设备，工作人员或者服务人员应当向老年人告知相关优惠规定。

第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给予老年人优先购票、进出站、检票、上落等服务，有条件的交通工具应当设置老年人专座。

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应当设立老年人候车室或者老年人专座。

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优惠的具体措施，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提倡邮政、电信、银行、餐饮、商场、供电、供水、燃料、维修等服务行业，根据行业特点，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等服务，并在营业场所设立明显的优待标志、标识。

老年人免费使用收费公共厕所。

第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办学规模。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贫困老年人入读老年大学，享受学费减免优惠。

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发挥老年协会在维护老年人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务、组织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兴办、运营养老机构、设施，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

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对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九条 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关爱老年人服务和援助呼叫信息网络对接，实现区域内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和援助服务全覆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将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按照本省相关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对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老年人、低收入老年重病患者、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等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政府予以全额资助。

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户籍在辖区内的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参保资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应当给予资助、补助。

各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逐步设立优先就医专用通道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 1 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的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贫困老年人纳入特殊困难群体救助范围；对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生活困难的老年优抚对象，去世后遗体实行火化的，由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第十二条 符合本省住房保障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其中，对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孤寡老人租赁公租房的，免交租金。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在其产权或者承租住房拆迁（征收）安置中，同等条件下可享受优先选择楼层的待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地户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制度。

第十四条 由驻粤部队管理的年满 60 周岁的离退休干部按照规定享受当地优待政策。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技术服务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是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粤发〔2012〕4号）的重要举措，对我省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就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分类指导、创新发展”的原则，以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为目标，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以建设创新能力强、服务体系完善、维权保护有力、高端产业集聚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重点，加快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与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的良好格局。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载体建设，建设1—2个高水平的全国性知识产权产业园区和一批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或基地，扶持一批服务专业化、发展规模化、运行规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一支具有专业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队伍，使我省率先成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主力省。

二、完善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支持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引导服务机构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及工作站，深化“百所千企”知识产权服务对接工作，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开展网络服务，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中小微企业服务网络；建设集合政府资源、高新技术园区、服务机构组成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联盟，为行业、企业市场拓展、并购、投融资等商业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充分发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吸收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作为合作伙伴，提升服务能力，打造完整的知识产权产业服务链。探索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多元一体化平台，做强南方国际版权交易所。

三、加大知识产权评估和投融资支持力度

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价值分析、评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扶持政策，搭建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对接平台，加快知识产权资本化和产业化。探索建立

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证券交易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民间资本等进入知识产权运营市场，通过专利收储和组合，对关键技术领域内的专利进行集中管理和集成运营。加大对佛山南海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决策分析

深入推进“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为企业、行业提供专利战略态势分析再次开发服务，强化知识产权、技术贸易壁垒的评估、预测与应对，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开展重大经济活动、人才引进和科技事务中知识产权的综合分析与评估，提升项目实施单位识别、防范和应对潜在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针对我省重点外贸出口产品，建立重点产品专利信息发布系统，定期向我省企业提供最新的专利技术信息，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长效预警机制。

五、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产业集群和孵化基地

依托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以知识产权为主导的全产业链体系，打造以知识产权产业集群化为标志的国际性服务园区。引导产业聚集区构建产业专利池，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链相匹配的知识产权专利联盟。探索在广州、深圳等市建设专利技术产业化孵化基地，逐步形成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综合优势。

六、推行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和品牌创建

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引导，指导和帮助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争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在 5 年内全部引入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支持专利、商标、版权等服务机构做大做强，重点支持 60 家基础好、能力强、信誉良的服务机构，通过外部合并、重组及内部优化、整合扩大规模，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品牌。

七、构建知识产权大数据系统

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广州）中心功能，以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为数据主站，各地市及产业联盟为数据分站，重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为服务网点，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建立覆盖全省的“主站一分站一网点”三级数据系统。引进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据分析企业，开展海量信息数据专业化处理，为企业创新、拓展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八、探索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模式改革

在中新（广州）知识城、揭阳金属生态城等重大国际合作平台，开展知识产权

保护和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理念、模式，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公益性综合保护和服务体系。加强对广交会、美博会、中博会和外博会等重要知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提升我省会展业整体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水平。开展知识产权特派员计划，充分发掘和统筹利用我省高校、代理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专家资源，有步骤地选派一批知识产权特派员，深入企业和园区创新一线，为创新型企业提供全流程知识产权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九、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加快推进中山（灯饰）、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在产业聚集区或专业镇探索建立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知识产权快速调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与行业协会合作，构建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行业自律保护衔接协同的维权援助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手段，提供创新阶段的技术咨询、产业化前的市场分析、产业化过程中的金融援助等服务。深化维权案件跨区域合作，探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加强软硬件测试环境、国际标准管理体系、专业规范和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组建涵盖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库，争取打造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

十、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南海）基地建设，鼓励各地通过开展校企合作等方式建立覆盖全省的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师资力量，形成结构合理、层次衔接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制定优惠政策，引进一批适应国际竞争需要、懂技术、会管理的知识产权高端复合人才。制订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在省内高校设立专利信息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利用等培训。鼓励理工类高校开设专利信息检索课程，提升大学生的专利信息利用能力。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合作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企业高端人才的国际交往，加强与欧美及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完善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沟通交流机制，引入先进知识产权管理经验和专业化运作模式，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加强粤港澳金融、文化创意等服务业知识产权交流，深化跨境保护、培训教育、研究服务方面合作；推进粤台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信息分析及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吸引国际知名机构到广东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鼓励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和创业团队运用知识产权创业。

十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协作机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工作，把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重要举措，制定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基金、贷款贴息、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信贷资金、外资和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向知识产权服务业，逐步建立多元的资金投入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监测信息发布机制，实现统计资源共建共享。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机构监管以及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指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方针政策，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4〕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时有效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铁路行车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科学防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采取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铁路行车事故防范水平；不断完善铁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2) 以人为本，减少伤亡。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铁路行车事故，要及时组织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抢通铁路线路，尽快恢复列车通车和铁路运输秩序。

(4)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在当地人民政府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领导下，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共同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铁路行车事故，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安全监管局局长，广铁集团公司董事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外办，省安全监管局、港澳办，省台办，广东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铁投集团，广铁集团公司及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

导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负责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及时提出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建议。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4)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事发地道路交通实施管制；组织、协调、指挥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

(5) 省财政厅：负责应由省财政承担的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6)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

(7)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铁路行车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8) 省外办：负责协助处理铁路行车事故造成外籍人员伤亡的对外协调、对外信息发布；受理外国记者的采访申请、协助做好外国记者现场管理。

(9)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参与铁路行车事故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10) 省港澳办：负责协助处理列车行车事故造成港澳同胞伤亡相关事宜。

(11) 省台办：负责协助处理列车行车事故造成台湾同胞伤亡相关事宜。

(12) 广东保监局：负责有关保险理赔监督。

(13)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行车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

(14)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负责组织辖区内铁路行车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优先办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船舶通行手续，保障参加抢险运输船舶水上交通安全。

(15) 省军区：根据省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加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 省武警总队：根据省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17) 省铁投集团：负责参与投资控股的铁路行车事故处置工作。

(18) 广铁集团公司：负责指导地方铁路、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业主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救援队伍参与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履行参与善后处置工作的职责。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广铁集团公司，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广铁集团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省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承担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省有关单位及广铁集团公司等驻粤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成立铁路行车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研制开发和引进先进的安全技术装备，进一步整合和完善铁路现有各项安全检测、监控技术装备；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健全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信息网络，实现自动收集与集成各类安全监测信息；借助物联网等手段，建立健全铁路行车事故安全监控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和铁路行车安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高度信息化铁路行车安全预防预警体系。

各级水利、气象、地震等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广铁集团公司联系，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铁路行车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按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及时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处置的铁路行车事故，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要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3.2.2 响应启动

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响应，由发生事故的铁路运输企业、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各自职责启动应急响应。

当国家铁路发生行车事故需要使用地方铁路时，有关单位要给予支持。

发生地震、其他地质和洪涝灾害及铁路交通伤亡事故、列车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运输、恐怖袭击、重大破坏案件、旅客列车重大行车事故，造成疫病疫情、毒、菌种丢失等事故（事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按照铁路行车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铁路行车事故，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铁路行车事故，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铁路行车事故，事发地县（市、区）（不含省直管县（市、区），下同）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成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2.3 现场处置

铁路行车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根据需要成立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救

援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3.2.4 应急终止

铁路行车事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铁路行车事故影响不再扩大或已经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组织调查组负责。其他级别的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或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广铁集团公司负责。

3.3.2 征用补偿

铁路行车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铁路客货运输管理规定对受害旅客、货主、群众及其家属进行补偿或赔偿。

3.3.3 保险理赔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查勘定损等理赔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并积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保险服务。

3.4 信息发布

各级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铁路行车事故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要加强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应急救援行动快速、有效。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由省指挥部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4.2 资金保障

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的资金需求。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即损失、补偿、赔偿费用，由铁路行车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协调解决。

4.3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提供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

先通行手续。

4.4 通信保障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设置事故现场指挥电话和图像传输设备，确保应急指挥联络的畅通；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并维护铁路运输企业、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数据库，包括手机、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等多种联系方式。

4.5 医疗保障

铁路沿线地方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医疗卫生保障应急预案，掌握铁路沿线可用于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治资源和卫生防疫机构能力与分布情况，提出可调用方案，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防疫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

4.6 安全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旅客、群众安全防护和事故处理期间的现场治安管理，负责事故区域外的治安管理。必要时，省指挥部协调省军区或省武警总队支持配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广铁集团公司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广铁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要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广铁集团公司等各单位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定期进行救援知识专业培训，提高救援技能。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广铁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6.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8 年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处置铁路行

车事故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铁路行车事故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Ⅰ级）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3) 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 (4) 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 (5) 国务院决定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7.2 重大铁路行车事故（Ⅱ级）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 (3) 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
- (4) 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
- (5) 客运列车脱轨两辆以上、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 (6) 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 (7) 中国铁路总公司决定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7.3 较大铁路行车事故（Ⅲ级）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 (3) 客运列车脱轨两辆以上、18 辆以下。
- (4) 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60 辆以下。
- (5) 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
- (6) 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
- (7) 广铁集团公司决定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交通事故。

7.4 一般铁路行车事故（Ⅳ级）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 繁忙干线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两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

(4) 其他线路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 6 小时以上、10 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 3 小时以上、10 小时以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4〕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有关机构：

《广东省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制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0 日

广东省 2013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政府令第 184 号）、《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的规定和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省政府决定对 2013 年度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考评，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并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顺德区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共 72 个单位。将根据考评单位是否具有地方立法权以及行政执法任务轻重等情况，进行分类考评。

第一类为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地级以上市政府（共 4 个）：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市政府。

第二类为没有地方立法权的地级市政府及顺德区政府（共 18 个）。

第三类为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部门（共 31 个）：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外经贸厅、文化厅、卫生和计生委、地税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物价局、工商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

第四类为以行政协调、内部监管为主要职责的部门（共 8 个）：省监察厅、审计厅、外办、统计局、法制办、侨办、港澳办、金融办。

此外，对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省国资委、粮食局、监狱管理局、劳教局、外国专家局、中医药局、人防办、打私办、档案局、保密局、信访局等 11 个单位，暂不统一安排省政府组织的考评组进行实地考评，其考评方式以自查自评和主管部门考评为主。

二、考评方式

全省依法行政考评由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两部分组成，其中，行政系统内部考核按本方案实施，社会评议由省政府委托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另行组织实施。

在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中，对第一至第四类考评对象共 61 个单位实施全面考评，即首先由考评对象进行自查自评，然后由省考评组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考评。对省粮食局等 5 个部门管理机构由其主管部门进行考评，省人防办等 6 个其他机构进行自查自评，由省考评组对考评结果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并视情况抽查进行实地考评。

对地方政府进行实地考评时，应当抽查该地方政府下辖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保障的状况，及其主要部门、直属机构的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状况；对省直单位进行实地考评时，应当抽查该单位的行政执法队伍或者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状况。以所抽查的有关指标项目的得分，作为该地方政府和省直单位相应指标项目的考评得分。

三、考评指标

根据省政府令第 184、185 号规定，行政系统内部考核指标包括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等 8 个方面，具体包括 8 项一级指标，40 项二级指标，108 项三级指标，并根据有关依法行政具体工作情况进行加分扣分。考评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公式为：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 80% + 社会评议得分 20% + 加分扣分 = 最终

得分。

各类考评对象根据单位职责不同，对其部分考评指标及分值作适当调整，考核评分表及加分扣分表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印发。

四、考评组织安排

从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并邀请有关单位派员，共组成 12 个考评组开展实地考评工作。

（一）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带领 1 个考评组；邀请省委组织部 1 名领导同志、省依法治省办 2 名领导同志分别担任组长带领 3 个考评组；省府办公厅，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法制办各 1 名领导同志分别担任组长带领 8 个考评组。

（二）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新闻媒体代表，以及省委组织部、省依法治省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工作人员作为考评组成员参加考评工作。

（三）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安排 2 名处级干部、2 名科级干部作为考评组成员参加考评工作。

考评组具体工作安排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五、考评步骤

（一）自查自评。2014 年 2 月 15 日前，考评对象根据考评内容和考核评分表开展自查自评或由其管理部门进行考评，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内容应包括自查自评的总体情况、自评得分情况、2013 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取得的主要成绩、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内容。

（二）书面审查和实地考评。3 月 10 日前，省考评组对考评对象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并对考评对象进行实地考评。

（三）综合评审。3 月 20 日前，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社会评议得分以及加分扣分情况计算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按照省政府令第 185 号规定确定考评结果等次，并书面通知考评对象。

（四）考评结果复核。3 月底前，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评结果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五）考评结果通报。4 月上旬，考评结果等次确定后，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

小组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对评定为一般等次并且考评综合得分未达 60 分的单位予以批评。考评结果上报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抄送省纪委和省委组织部，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南方日报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人负责考评工作，严格对照考核指标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做好书面材料准备、实地检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部署做好对下一级单位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确保全省依法行政考评工作顺利实施。

（二）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客观、公正、透明；考评对象要实事求是，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考评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导致影响考评结果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考评组进行实地考评时，要严格遵守廉政建设和厉行节约等相关纪律和规定，轻车简从、务实节俭。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考评深入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同时也要注意通过考评归纳、总结推进依法行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加以推广。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考评工作实际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考评方式方法，推动考评工作不断完善，确保考评结果全面、真实、准确。

（四）考评所针对的时间段、考评指标评分办法、考评文件资料下载和上传等具体事项，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发文通知。各地、各部门在考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江新建、叶新华，联系电话：（020）83135245、83135295、83135249（传真）。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4〕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7 日

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 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婴幼儿乳粉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我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57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精神，把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首负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监管、综合施策，通过严把准入关、严打违法违规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长效监管机制和社会共管共治格局，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有效监管，全面提高全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严把准入关。参照药品管理的措施，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审核。依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 版）》要求，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再审核再清理工作，对经停产整顿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建和扩建项目的核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许可管理，严格审核经营条件，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

（二）落实企业首负责任。

1. 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参照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要建立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实施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质量安全授权人全权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要求，并实行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

2. 落实产品管理责任。奶畜养殖者和奶站要全面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奶站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和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生鲜乳流入市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自建自控奶源，对原料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实施批批检验，确保原料乳（粉）质量合格。任何企业不得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使用除牛、羊乳及其乳粉、乳成分制品（包括乳蛋白、乳糖等）以外的其他动物乳和乳制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应当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向供货者索票索证制度。

3. 落实产品质量检验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对产品出厂实施全项目批批检验。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出口商或其代理商和进口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备案。进口报检时，进口商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检测报告，并严格执行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保证其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省外企业生产或省外口岸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入我省销售的，生产企业、进口商或经销商必须提供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检测报告。

4. 落实先行赔偿责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探索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强化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1. 加强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监管，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重点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备案制度、检验能力的查验考核。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标签标识。加强婴幼

儿配方乳粉专项抽样检测。开展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专项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检，严格监督经营单位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监管。进一步健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探索建立强制性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建立以赔付为核心的社会制约机制。

2. 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严格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注册管理，严禁未注册企业向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对进口报检时产品距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予受理。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严格落实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备案和中文标签标识管理。在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部署下健全完善进口商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

3. 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流通许可管理，严格审核和许可。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要求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对距保质期不足 1 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停止经营、登记造册，并依法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等处置措施，严禁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4. 强化监督抽检和监测评估。建立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应覆盖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卫生部门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政府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四）构建共管共治机制。

1. 加大惩处力度。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将打击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关口前移。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以及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违法行为，以及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和伪造产地等虚假表示、虚假宣传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罚情况和结果。

2. 建设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溯源系统。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流通企业应建立电子台帐并与溯源系统对接,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来源、生产关键工序或关键点信息,以及产品出厂全项目、原料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等批批检验数据信息的互联共享。进口商进口、省外企业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入我省销售的,进口商、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必须将对应生产日期或生产批次的检验数据录入溯源系统。各监管部门要及时对企业提供数据进行抽检和复核确认。省婴幼儿配方乳粉电子溯源系统通过多种互联网终端发布,同时供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查询,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全程可追溯和社会共同监督。

3. 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核查处置媒体和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捏造虚假信息造谣惑众行为。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负总责,要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

(二) 明确职责分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和流通许可管理、质量抽检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加强行业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犯罪行为。农业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管,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证和运输车辆准运证明的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企业自动进口许可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注册登记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监管。质监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包装材料、容器、生产经营工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出口环节监管。海关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进口环节监管,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商及代理商进行备案审核,查处走私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财政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婴

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三）完善保障措施。加大扶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发展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加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投入。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的经费保障。

（四）规范信息发布。各部门要建立畅通的联络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按规定程序发布信息。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附件：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广东省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林少春	副省长
副组长：	李捍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宇飞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省食安办主任
成 员：	陈雄贵	省编办副主任
	蔡木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 锋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郑泽晖	省公安厅治安局局长
	欧 斌	省财政厅副厅长
	蔡树淦	省农业厅总畜牧兽医师
	龙建平	省外经贸厅副巡视员
	陈祝生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汤 武	省工商局副局长
	程学源	省质监局副局长
	吴圣明	省食安办副主任

赵 民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正厅级）

詹少彤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与监督管理的试行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3 日以粤教外〔2014〕1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落实工作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2〕62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外综〔2013〕50 号）、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是指向服务对象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信息和法律咨询，代办出国留学入学申请，代办出国留学入境签证，进行出国前培训和举办出国留学讲座、座谈会、介绍会，帮助联络、安排境外所需的其他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依据国务院决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认定并取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以下简称《资格认定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未经资格认定和工商部门登记，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

第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监管，同时委托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五条 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有利于促进国际化人才的培养，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诚实守信，收费合理。

第二章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申办和资格认定

第六条 申办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住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的教育情况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或者曾经从事过教育、法律工作；
- （三）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 10 名，其中应有具备外语、法律、财会和文秘专业资格的人员；
- （四）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应是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五）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已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
- （六）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七）存有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备用金；
- （八）用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120 平方米。

第七条 申办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申请表》（式样附后）；
- （二）申办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交验原件）；
- （三）法定代表人和工作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从事过法律或教育工作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不在广东省的，则需提交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居住证复印件。上述需交验原件）；
- （四）申办机构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直接签署的有法律效力的自费留学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中、外文本）以及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证明；
- （五）银行存款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机构章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规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七) 拟开展中介服务业务的工作计划、行政区域、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及可行性报告；

(八)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证明。

第八条 冠“广东”字样的申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直接送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其他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送所在地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

第九条 地级（或以上）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一式二份，连同初审书面意见送省教育厅行政审批。省教育厅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不能按期完成审批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报机构。未能通过初审或审核的申请材料，退还申办机构。

第十条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由省教育厅发出《认定通知书》。申请《资格认定书》的机构应在接到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与省教育厅和指定的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协议交存备用金。申请机构向省教育厅提交已交存备用金的有关证明后，省教育厅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认定资格的申请机构，由省教育厅书面告知申请机构，退回交存备用金。

第三章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运营

第十一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中介服务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并在省教育厅进行备案。省内机构在省内（注册地点以外）开设分支机构的凭《资格认定书》复印件（交验原件）及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公函；省外机构跨省域在广东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凭所在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文件、《资格认定书》复印件（交验原件）及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公函在广东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公函内容应包括近 2 年的经营情况，同时承诺承担分支机构在开展自费留学中介服务业务时发生的相关义务和法律责任，并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留学中介服务业务承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三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到学校开展自费出国留学咨询、讲座、座谈会、介绍会等任何形式的自费出国留学招生活动。

第十四条 接受中介服务以自愿为原则。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并推荐使用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合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双方的承诺。发生合同争议，应按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签订合同前明确告知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交纳费用的办法。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按照《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出国前的培训工作如涉及聘请外籍教师或中外合作办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获得《资格认定书》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其住所、主要工作人员的变更以及《资格认定书》的延期，冠“广东”字样的机构直接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他机构需经所在地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换发《资格认定书》。

第十七条 留学中介机构应当在主要经营场所显要位置悬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公示服务规程。

第十八条 《资格认定书》有效期为 5 年。留学中介机构应当在《资格认定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向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申报程序和审核要求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逾期不重新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视为自动放弃。自《资格认定书》有效期满之日起必须停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并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缴还《资格认定书》。

第十九条 留学中介机构应当在破产、解散、停业 6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终止中介服务申请（应包括处理善后事宜的措施、期限和留守人员名单等），并缴还《资格认定书》。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申办机构在接到《认定通知书》后，应当与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指定的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将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备用金存入指定银行中该中介服务机构的委托帐户。备用金及其利息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实行监管。未经监管部门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一条 备用金及其利息归留学中介机构所有。备用金的用途只限于依法赔偿服务对象和必要时用于支付行政罚款和罚金。若留学中介机构解散、破产或者合并，其备用金及其利息作为留学中介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置。

第二十二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和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赔偿，或者无力支付行政罚款、罚金时，可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动用备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请（并附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机关、人民法院的裁决书、处罚通知书、判决书复印件），并应当在 2 个月内补足备用金。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拒不支付罚款、罚金，拒不执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判的，由执行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

第二十三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自费出国中介服务机构资格或者主动终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后，如 90 日内未发生针对该机构的投诉或诉讼，可凭省教育厅开具的证明，到开户银行领取其备用金及其利息。

第五章 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依法对广东省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于每年的 1 月至 3 月向省教育厅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其他要求提交的有关资料，省教育厅审核后予以出具证明。该证明为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变更及《资格认定书》延期的必备材料。提交内容包括履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的情况、依法经营情况、工作人员情况、与国外机构合作情况和必要的统计数据等。中介服务机构须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教育厅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一）未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等材料，经整改仍不具备条件，但继续从事自费留学中介业务的；

（二）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准继续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

（三）动用备用金后未按期补足，但继续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

（四）擅自组织语言培训、留学预科等具有学科知识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跨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未备案、注册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影响教育秩序、侵害出国留学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以承包、转包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

（八）发布虚假信息，在境内组织中介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为服务对象编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指使、协助、组织服务对象提供虚

假材料办理自费出国留学的；

（十）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对象在境外发生纠纷或突发事件，未及时进行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认定书》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未经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或以留学咨询、教育咨询等名义变相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由行为发生地的地级（或以上）市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被注销、撤销资格认定书后继续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资格认定书》擅自发布留学中介广告、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和违反社会治安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不受理境外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的申请。上述机构不得在广东省从事任何形式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适时公布获得或者被取消《资格认定书》的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和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年审结果，并接受公众查询。

第三十二条 若发现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行为，可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以上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互相通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制定前已经获得《资格认定书》的机构，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从事中介服务业务。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延期的，应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高教外〔1999〕164 号）同时废止。

附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申请表》，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 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4 年 1 月 13 日以粤交运〔2014〕48 号发布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强化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责任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控主体责任,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科技化水平,发挥道路运输车辆动态安全监管和安全事故的事前预防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是指使用卫星定位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和地理信息技术,实时记录和传输道路运输车辆所在位置、行驶路线、行驶速度等数据,具有定位、监控、记录、警示、指挥调度等综合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监控管理系统。由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组成。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车辆是指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重型货车(总质量超过 12 吨的货物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教练车、汽车列车等,以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需进行监管的重点营运车辆。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建或者委托建设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道路运输企业自建或者委托建设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监控系统)的应用和管理,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及企业监控系统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2011),并应根据车辆动态监管新的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改造。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建设及应用的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具体应用和实施;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的具体监管工作。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本级及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的负责部门和岗位职责，确定相对固定的责任人，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落实企业监控系统的监控主体责任。

第六条 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维护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应当纳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抽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在线监控情况和重点道路运输车辆的在线率、超速等情况，对抽查到的重点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采取信息化手段通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通报严重超速、十分严重超速、经常不在线、长期不在线的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和所属企业。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章 地级以上市及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维护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与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实时数据共享。

第十一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建设监控系统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监控客户端软件，对辖区内的重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企业监控系统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对辖区内企业监控系统日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并记录建档。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辖区内企业监控系统的在线监控情况和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在线率、超速等情况。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对抽查到的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通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记录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的处理结果。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月通报辖区内严重超速、十分严重超速、

经常或长期不在线的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和所属企业。

第十四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指令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落实企业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反馈处理结果。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接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指令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落实企业予以纠正，并及时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提出车辆定位数据异常的原因和复核诉求应当及时核实，并于数据异常发生时间的下月 10 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将诉求复核的结果回复企业。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车辆及企业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意见，监督企业落实。

第四章 企业监控系统的应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自建或者委托建设企业监控系统，对所属需强制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监控。道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企业监控系统的管理部门、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企业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监控系统使用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能根据企业实际营运情况对所属正在运行的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实施不间断监控。有关制度应当包括监控工作、信息发送、监控数据处理、应急处理、车载终端安装维护、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数据统计等内容，以上制度应当向所在地市级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企业监控系统应当根据不同车辆、不同线路、不同区域对单车进行限速、电子围栏、休息点等详细设定，可以采用语音自动提示功能或者人工提醒方式实现，并按以下要求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超越规定路线或者区域经营、夜间行驶等运营行为实施严格监管。

（一）车辆行驶速度监控。车辆行驶的最高限速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实际行驶路段最高限速标识执行；当车速超过设定最高限速并持续超过 1 分钟的，企业应当立即通知驾驶员予以纠正，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在案备查。

（二）日间行驶车辆监控。日间连续驾车超过 4 个小时未停车休息 20 分钟以上或者未停车更换驾驶员驾驶的，应当采取措施通知驾驶员强制停车休息。

（三）超越规定路线（区域）经营监控。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越规定运行区域范围或者进入禁行区域范围，应当采取措施通知驾驶员予以纠正，处理结果应当记

录在案备查。

(四) 夜间行驶车辆监控。在当日 22 点至次日 6 点时段行驶的车辆，应当加强监控行驶速度和防止疲劳驾驶，对途中停车 30 分钟以上的车辆应当查明停车原因，连续驾车超过 2 小时未停车休息 20 分钟以上或者未停车更换驾驶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通知驾驶员强制停车休息；客运车辆在该时段的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在三级以下公路行驶；长途客运班车（800 公里以上）在凌晨 2 点至 5 点时段应当停止运行（实施接驳运输试点的企业除外），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客运车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指令驾驶员纠正。

(五) 对运行中不在线的车辆，企业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保证车辆上线。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立即执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有关监管指令并做好记录，处理结果应当及时上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第二十一条 企业监控系统应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连接，按以下要求向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上传重点道路运输车辆的数据及各类报表。

(一)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时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数据应当真实、有效，企业不得擅自修改。

(二) 每月 5 日前上传上月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数据月报表，报表内容包括对企业平台总体运行情况、车辆在线率、违法违章车辆处理情况的统计、核查及分析。

(三) 道路运输企业对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本企业所属车辆违法违章情况有异议的，应当于公布之日的下月 5 日前书面上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所属个别道路运输车辆因车载终端设备故障、卫星定位信号飘移等原因造成卫星定位数据异常的，应当迅速整改，并将引起数据异常的原因及复核诉求，于数据异常情况发生日期的下月 5 日前书面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诉求复核的结果，应当于当月 10 日前回复企业；同一车辆 3 个月内单车报障累计超过 2 次，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受理该车的复核诉求。

(四) 企业可以根据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通过车载终端直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上传数据。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所属违规车辆的通报情况进行整改，并及时书面汇报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营运驾驶员教育。营运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规，严禁车辆发生超速等违章行为，不得故意损坏车载终端、屏蔽卫星

定位信号，逃避监控。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对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保存至少 3 年。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不按要求将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纳入监管、不按规定将卫星定位数据上传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监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数据，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报批评其所属企业并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因长时间停运，出于安全考虑关闭车辆电源总开关而可能造成经常或长期不在线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因车辆长时间停运而可能造成经常或长期不在线的，车辆所在企业应当提前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否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接受其数据复核的诉求。

第二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运行动态情况未进行定期抽查、每月通报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约谈其主要领导，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提出车辆定位数据异常的原因和复核诉求，不及时核实、上报，造成上级部门对该企业、车辆、相关人员处理有误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出现车载卫星定位信号损坏、被屏蔽等重大事故隐患，营运驾驶员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所属同一车辆严重超速、超载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连续三次通报的，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理。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接收到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监管指令后，以及企业监控系统接收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监管指令后，不执行指令，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其单位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及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监控系统的监督，于每年 1 月对企业监控系统上年度的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

要内容包括企业车辆安装终端情况、企业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和在线监控情况、车载终端的在线率、车辆基础数据及卫星定位安全监管数据、报表等数据资料的上传情况、违规违法车辆处理情况、值班情况、日常监控记录情况、监控情况统计分析等。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的监督，并于每年 2 月对上一年度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辖区内车辆安装终端情况、辖区内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上传率、监控系统在线监控时间和监管指令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省级、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分别公布对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各企业监控系统的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应用和管理规定的应当予以通报批评。企业监控系统考核结果应当作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估、日常安全管理考核、质量信誉考核及服务质量招投标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用指标的解释见附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粤交运〔2010〕1794 号文件。

附录：术语解释

一、超速

车辆以大于 100 km/h 的速度持续行驶超过 60 秒。

二、严重超速

车辆超速行驶期间，最高时速大于等于 120km/h 且小于 130km/h。

三、十分严重超速

车辆超速行驶期间，最高时速大于等于 130km/h。

四、单车报障

车辆所属企业以终端故障为理由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该车超速的复核诉求。

五、在线车辆

当前连接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监控系统且正常定位的车辆。

六、在线率

单车日在线率：按每两小时至少上传一条定位数据作为一次在线计算，单车日在线率等于当日累计在线次数除以 12。

单车月在线率：当月单车日在线率之和除以当月总天数。

企业车辆日在线率：当日企业运输车辆单车日在线率之和除以企业运输车辆总数。

企业车辆月在线率：当月企业车辆日在线率之和除以当月总天数。

七、经常不在线

同一车辆连续 30 天内累计 10 天单车日在线率为零，则视为该车辆经常不在线。

八、长期不在线

同一车辆连续 90 天内累计 30 天单车日在线率为零，则视为该车辆长期不在线。

广东省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 家政劳务合作管理办法（暂行）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粤外经贸合字〔2013〕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家政劳务合作业务，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内地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劳务合作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开展家政劳务合作业务应遵循“一国两制”方针，符合澳门特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

第三条 广东省外经贸厅负责对我省在澳门特区开展家政劳务合作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广东省港澳办负责对澳门特区开展家政劳务合作业务工作的政策指导。

第四条 经营企业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以及澳门特区法律，切实履行职责，依法经营。

第二章 经营企业资质

第五条 经营企业应督促其在澳门职业介绍所（以下简称驻澳职介所）严格依照国家输澳门劳务管理规定以及澳门特区法律开展输澳门家政劳务合作业务，配备专责劳务管理人员，维护家政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经营企业应督促驻澳职介所与雇主签订《家务工作劳务合作共同声明书》，并与家政劳务人员签订《内地输澳门家政人员服务合同》，协助家政劳务人员

与雇主签订《与家务工作外地雇员订立劳动合同》。

第七条 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应督促雇主为家政劳务人员提供职业意外和职业疾病的医疗保障，并办理工作时间以外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

第八条 经营企业负责为家政劳务人员申办赴澳门《通行证》和签注，督促驻澳职介所及时为家政劳务人员办理《外地雇员认别证》以及《通行证》的换发、补发、签注延期等手续。

第九条 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为家政劳务人员申办首次赴澳门或办理续期手续，应如实填报所需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应依法保护家政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资纠纷等事件。发生重大事件要及时向中资澳门职介所协会、澳门中联办、所属地人民政府、省外经贸厅、省港澳办报告。

第十一条 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应保证家政劳务人员在合同期满后或不能继续在澳门履约时按时返回内地，及时收回其《通行证》并送交发证的公安机关注销。

如因雇主原因，导致家政劳务人员无法继续履行家政劳动合同，经营企业应督促驻澳职介所依法与雇主交涉，协助家政劳务人员取得合法赔偿及返回内地事宜，并负担其各项离澳门费用。

如因经营企业原因，导致家政劳务人员无法继续履行家政劳动合同，经营企业应督促驻澳职介所依法妥善处理其合法的赔偿及返回内地事宜，并负担其各项离澳门费用。

第十二条 经营企业应督促驻澳职介所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地点和联系电话要向家政劳务人员公布，并报中资澳门职介所协会、澳门中联办、所属地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经营企业要组织对拟赴澳门家政劳务人员进行适应性培训，家政劳务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派出。

第三章 选派

第十四条 经营企业根据合同要求，直接从我省选定的承担商务部“家政服务培训工程”任务的培训机构家政劳务储备人员中选派合格的家政劳务人员。

第十五条 赴澳门家政劳务人员应符合澳门方面的要求，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无精神性疾病及心理障碍等病史。

第四章 审批办证

第十六条 经营企业应按现行输澳门特区技术劳务立项审核程序和要求提出家政劳务人员立项申请，报广东省外经贸厅审核。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获准后，经营企业应按现行输澳门特区劳务人员办证程序和要求向公安机关申办家政劳务人员赴澳门《通行证》及签注。

第十八条 家政劳务人员替换、续期立项审批和办证，按现行输澳门特区技术劳务立项审核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澳门特區政府法规收费。

第二十条 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为家政劳务人员办理赴澳门《通行证》、签注及《通行证》换发、补发、签注延期等手续时，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收费。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理由向家政劳务人员另行收费。

第五章 日常管理和纠纷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企业要建立专门的家政工作小组负责输澳家政管理事务，确定专职劳务管理人员负责家政日常管理，确保 24 小时畅通的工作联系及服务电话；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家政劳务人员，了解和掌握家政劳务人员工作、生活、思想状况，及时防范或消除纠纷隐患。

第二十二条 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应加强对雇主履约的协调监督，要求雇主严格按照规定为输澳家政劳务人员提供生活居住条件，按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薪。

第二十三条 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应建立咨询投诉受理制度，认真对待咨询、投诉。对投诉问题要及时处理和解决，不得拖延；经协调纠纷无法解决时，劳务管理人员应陪同家政劳务人员到劳工局投诉解决；家政劳务人员自行到劳工局投诉，经营企业驻澳职介所要及时跟进，了解其投诉内容及诉求。

第二十四条 经营企业驻澳职介所应及时将家政劳务人员的投诉、劳资纠纷情况向中资澳门职介所协会、澳门中联办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营企业驻澳职介所应将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经营企业，并由经营企业向所属地人民政府、省外经贸厅、省港澳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营企业及驻澳职介所要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处理家政劳务劳资纠纷突发事件预警和方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家政劳务劳资纠纷突发事件时，经营企业及驻澳门职业介绍所应在所属地人民政府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家政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

第二十八条 经营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输澳门劳务合作业务规定及澳门特區法规，依法、依规、诚信、守法开展输澳门家政劳务合作业务。经营企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处置劳资纠纷等突发事件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按《内地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劳务合作暂行管理办法》

（商合发〔2003〕262号）规定处理，并视情节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办法如与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有关实施规定不符，按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的实施规定办理。

人事任免

省府 2014 年 1 月份任命：

林 积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谢树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牛宝俊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小辉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促进局局长
温镇西	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发展促进局常务副局长（副厅级）
何秀古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田允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
黄 钢	湛江师范学院副院长
范忠宝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
姚红光	韶关学院副院长
巫春华	嘉应学院副院长
杨敏林	东莞理工学院副院长

省府 2014 年 1 月份免去：

江海燕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小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孟 军	广东省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副厅级副主任职务
陈 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李鲁云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阮文波	深圳市地质局局长职务，退休